

截至112年11月底止，本所公共債務情形如下：

一、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0萬元。

二、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0萬元。

三、平均每人負擔債務為0.0千元。

四、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〈含非營業特種基金〉為0萬元。